附件2

 保险公司

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（范本）

致： （承包人名称）

鉴于 （以下称“发包人”）于 年

 月 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

（合同或协议名称），发包人在我方投保 （保单名称）（保单号： ），我方接受发包人的请求，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：

一、本保证保险项下我方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（下称“保险金额”）人民币： 万元（小写：￥ 元）。

二、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：

（一）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（二） 。

三、在保险期间内，如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、农民工工资规定，或上述合同、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，我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贵方履行赔付义务。

四、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，不得设定担保。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，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。

五、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、不生效、无效、被撤销、被解除，本保证保险无效；申请人基于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，我方均有权主张。

六、因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，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（仲裁地点为 ）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七、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，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的，本保证保险失效；贵方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本保证保险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，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。

八、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九、本保证保险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附件内容与本凭证内容不一致处，以本凭证内容为准。

本保证保险一式四份（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），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，贵方、我方和投保人各持一份副本。

附件：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

 （保险人公章）

 （签发人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公司地址：

邮 编：

联系电话：